

Nº 0000546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01]35 号

关于本溪市实施城市规划用地的批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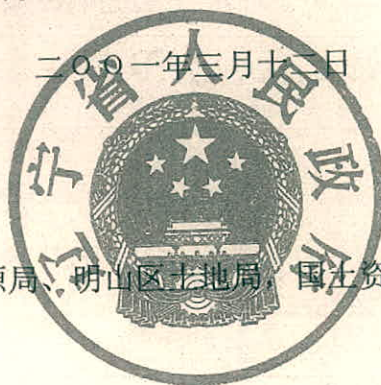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我市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用地的请示》（本政地字[2001]3号）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上报的征用土地方案，将明山区新明街道办事处大峪村 0.2000 公顷村庄工矿用地和 0.0390 公顷未利用地，合计 0.2390 公顷征为国有，作为本溪市实施城市规划建设用地。用地范围如上报图件所示；

二、市、区人民政府依法实施项目供地。

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二日

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省国土资源厅，本溪市国土资源局、明山区土地局，国土资源部